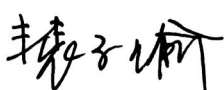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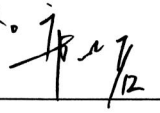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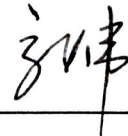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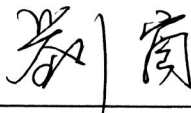


西安市资源规划局机关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服务合同 | 申请时间 | 2023年12月6日 |
| 申请处室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处 | 联系人 | 阮少东 |
| 合同概况 | <p>该项目采购事项已经2023年10月20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11月30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本项目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中标价330.93万元。</p> | | |
| 处室负责人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12月7日 </p> | | |
| 法规处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请局法律处审核。  2023年12月8日 </p> | | |
| 财务处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请袁峰同志审核。  2023年12月8日 </p> | | |
| 办公室主任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12月11日 </p> | | |
| 分管领导批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12月12日 </p> | | |
| 主要领导批示 | <p>年 月 日</p> | | |

正本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00-340-2023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12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T-ZB00-340-202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构建“山、水、林、田、城”一体的生态宜居型绿地生态网络，不断提升西安城市品质和形象，全面实现格局清晰、功能完善的西安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特编制本次规划。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本次规划以需求为导向，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性与连续性为抓手，提出重要区域绿地规划指引，确定城市绿地发展的定位与目标。依托既有资源与规划空间，构建生态网络体系，确定城乡公园空间结构与规模。同时有序推进各类公园绿地分级分类配置，布局均衡、类型丰富、特色突出、有机串联，构建和谐共生的绿地空间网络。

第二条：进度要求

-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 2.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研工作，3 个月内完成相关研究工作并形成初稿。
- 3.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形成最终成果。
- 4.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周、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 5.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 6.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第三条：成果及提交方式

1. 本次形成的成果为：

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相关表格，形成全面、详实、精准的规划成果数据库。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纸质成果要求：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相关表格，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文本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六份；图集 A3 幅面装订，单面印刷，一式六份。

（2）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刻录光盘 2 张，光盘上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成时间、主要工作成果目录。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同时提交相关过程性及全部成果矢量文件。

2.提交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规划对象、范围与规划期限

(1) 规划对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的编制要求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最新标准，规划所指绿地为市域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区域绿地、附属绿地等。

(2) 规划范围：为西安市市域范围。

(3) 规划期限：与《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2035年。

2.工作内容

依据西安市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城市性质、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要求，在充分利用自然山水构架的基础上，对全域全要素进行规划研究分析，构建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合理结构，明确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布局 and 分类发展规划，具体内容包括：

(1) 明确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的规划要求及目标。立足全市绿色生态协调，尊重人文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旨在保障绿化用地总量达标、城市绿色骨架清晰、打造特色化、品质化的城市绿色空间。

(2) 确定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体系。建设“生态公园——遗址公园——城市公园”的城乡公园体系，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坚持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实现“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好图景。

(3) 构建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将重要文化空间与自然山水统一谋划，与城市整体功能有机融合，在市域和市区层面建构具有文化意义的古都特色绿色空间格局。

(4) 确定绿地与开敞空间指标。考虑到部分区县建设空间有限、难以完成的情况，为衔接国土规划体系、保障全市绿地指标达标，将总体规划中的公园绿地指标统筹分配至各个行政区，实行差异化的绿地供给策略。

(5) 系统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建成多类型、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形成布局合理、服务均衡、内涵丰富的公园绿地及互联互通、环境优美、品质优良的城市休闲网络。

(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3.质量要求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自然资源部、陕西

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必须保证项目成果最终完成。

2.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 3309300.00 元）。

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除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 992,790.00 元）；

1-2. 初步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1,323,720.00 元）；

1-3. 修改完善后的成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 992,790.00 元）。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负责提供指定账户收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票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6101000133532354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 地 址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
| 账 号 | 102024955734 | 电 话 | 029-86787045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第八条：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使用。

第九条：验收

1. 自甲方收到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甲方经验收后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救、改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履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乙方持此验收单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

3-4. 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及时配合乙方提交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以及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排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拒绝补救或经补救后

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交付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应按照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任何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自身在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7. 本合同项下，若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须按照乙方自身在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未达成相应手续，签订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5.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采购代理机构 |
|---|--|---|
|  <p>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p> |  <p>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  <p>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p>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 路 109 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 |
| 邮编：712000 | 邮编：710082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电话：029-86786970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029-86786980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中行劳动南路支行 | |
| | 账户：102805049518 | |
|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 日期： 2023 年 12月12 日 | 日期： 2023年12月12 日 |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CT-ZB00-340-2023）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3,309,3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请你公司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在 30 日内完成合同的洽签，并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